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旅遊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

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2 月 8 日第 107/E91/V/GPAL/2017 號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7 年 2 月 3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2 月 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關於規範旅行社和導遊職業的法案，旅遊局於 2010 年中對草案進行公開諮詢，經聽取所收集到的意見後，對草案作出了調整；旅遊局與相關部門經過多輪討論和分析，對草案文本作出了修訂並於 2016 年 6 月完成法案及配套法規的最新修訂文本，現正按步進行其他相關程序。

為提升旅客的遊澳體驗，旅遊局多年於週末在主要景點和社區安排文藝表演與旅客互動，亦在主要景點設有三輪車推廣計劃等，以推動特色文化旅遊的發展。同時亦透過與不同的社團合作，在社區進行旅遊推廣活動與市民和旅客互動，因應活動的性質和切合性，適當地注入導賞的元素，包括如“2016 荷蘭園巡禮”、“2016 路環巡禮”、福隆新街區旅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旅遊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

遊導賞服務計劃、“論區行賞 — 2016 ‘飄遊過海•漫遊澳門’ 定點導賞服務”和“論區行賞 — 北區玩樂賞悠遊”，透過互動性強的講解加深旅客對景點的印象，使旅客深入感受及領略澳門文化旅遊的魅力。

旅遊局局長

文綺華

2017年2月27日